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寄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 (I) 關於投資於一間
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 (II) 就可能配售新H股授予發行
新H股之建議特定授權；及
- (III)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
組織章程細則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彼等之推薦意見及建議）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4頁及第25頁至第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十時五十分及十一時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9頁至第147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有關通告，並儘快將隨附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指引填妥，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路31號研祥科技大廈（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H股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別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內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亨達融資函件	2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 — 江南大世界之會計師報告	78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5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104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建議特定授權及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風水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注資」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對江南大世界出資人民幣717,898,100元(相當於約740,101,000港元)
「本公司」	指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分別即將召開及舉行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特定授權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召開及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建議特定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EIP」	指	嵌入式智能平台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就注資從工商局取得股權變更登記證後藉加入江南大世界所擴大的本集團
「風水隆」	指	深圳市風水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專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亨達融資」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協議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在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外之股東，該等股東並無擁有該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的權益
「互聯網」	指	一個連結電腦網絡及組織全世界電腦設施之電子通訊網絡
「江南大世界」	指	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太湖大道兩側，錫滬路南側，坊通路西側之土地，將由江南大世界收購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先生」	指	董事陳志列，持有本公司之總股本約68.17%
「王女士」	指	陳先生之配偶王蓉女士
「可能配售」	指	根據股東將授予董事會之建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增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內資股及所有因任何股份之拆細、合併或其不時重新分類而產生之其他類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所指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最多184,971,600股新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錫市國土資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國土資源局(非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0.97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曾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在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是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若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董事長)

曹成生先生

朱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冰先生

周紅女士

董立新先生

王天祥先生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

- (I)關於投資於一間
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II)就可能配售新H股授予發行
新H股之建議特定授權；及
(II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
組織章程細則

(一)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宣佈，本公司與風水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須對江南大世界出資人民幣717,898,100元(相當於約740,101,000港元)。緊隨就注資向工商局取得股權變更登記證後，江南大世界將由本公司及風水隆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舉手方式授予董事會可發行最多184,971,600股新H股之建議特定授權。於授予建議特定授權後，倘董事將落實根據建議特定授權配售新H股，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84,971,600股新H股。

董事會亦建議，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方式批准之前提下，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修訂，以反映已發行股份數目之變動。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此外，風水隆乃由王女士(董事陳先生之配偶)擁有9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風水隆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關於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控制或有權對黃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840,635,928股股份(佔內資股之股權約90.90%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權約68.17%)行使控制權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外，並無其他股東於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亨達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協議、發行新H股之建議特定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ii)列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亨達融資就該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意見；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涉及之交易、建議特定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二) 該協議

1. 主要條款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 (b) 風水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風水隆乃由王女士及一名並非關連人士之人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王女士為董事陳先生之配偶。由王女士持有90%之風水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投資於江南大世界外，風水隆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該協議之標的內容

根據該協議，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須根據中國適用規例按分期方式以現金對江南大世界出資人民幣717,898,100元（相當於約740,101,000港元）。在人民幣717,898,100元（相當於約740,101,000港元）當中，人民幣156,122,400元（相當於約160,951,000港元）將用作出資江南大世界之註冊資本，而餘款561,775,700元（相當於約579,150,000港元）將撥作江南大世界之股份溢價。緊隨注資後，江南大世界之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306,122,400元（相當於約315,59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156,122,400元（相當於約160,951,000港元，佔江南大世界註冊資本之51%）將由本公司出資，而餘下之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54,639,000港元，佔江南大世界註冊資本之49%）將由風水隆出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南大世界乃由風水隆全資擁有。緊隨就注資向工商局取得股權變更登記證後，江南大世界將由本公司及風水隆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江南大世界將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

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十日內，本公司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人民幣61,224,500元（相當於約63,118,000港元）向江南大世界出資。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兩年內，本公司須向江南大世界出資人民幣656,673,600元（相當於約676,983,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狀況及作出人民幣656,673,600元（相當於約676,983,000港元）注資時之市況後，預期人民幣656,673,600元（相當於約676,983,000港元）注資將以可能配售（如落實進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撥付。注資乃經該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江南大世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0,003,000元（相當於約123,714,000港元）；及(ii)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估算土地之資本值人民幣914,750,000元（相當於約943,041,000港元）（假設已悉數繳付有關地價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土地之成本人民幣362,000,000元（相當於約373,196,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注資外，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毋須對江南大世界作出任何進一步資本承擔。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協議及當中涉及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
- (b) 風水隆已就該協議涉及之交易取得相關主管機構授出之所有同意書及所有其他所需批准。

2. 江南大世界之資料

名稱	： 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坊前鎮
營運年期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業務範疇	： 物業發展及銷售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54,639,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總投資額	： 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54,63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 人民幣120,003,000元(相當於約123,714,000港元)
溢利攤佔安排	： 溢利將根據本公司及風水隆各自對江南大世界之出資按比例分派
董事會組成	： 於取得股權變更登記證後，江南大世界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2名成員將由本公司委任，而1名成員將由風水隆委任

由於江南大世界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江南大世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江南大世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2,176,000元(相當於約12,553,000港元)及人民幣9,387,000元(相當於約9,677,000港元)。

3. 江南大世界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南大世界並未開始業務營運。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江南大世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人民幣1,498,000元(相當於約1,54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營運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南大世界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88,835,000元(相當於約400,861,000港元)，而其流動資產則為人民幣36,784,000元(相當於約37,922,000港元)。於該日，江南大世界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40,333,000元(相當於約247,76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南大世界之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40,333,000元(相當於約247,766,000港元)；股東權益則約為人民幣148,502,000元(相當於約153,095,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江南大世界之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為1.62。

(2)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南大世界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54,639,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南大世界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8,502,000元(相當於約153,095,000港元)，且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非流動負債。

(3) 分部資料

由於江南大世界之業務及資產與負債均來自風險與回報相若之業務活動，且均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營運業務及資產與負債。

(4) 僱員資料

江南大世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僱員。

(5)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南大世界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6) 外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南大世界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7) 江南大世界所抵押之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南大世界並無抵押資產。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南大世界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尚未了結之訴訟。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或任何其他未履行之承擔。

(10) 一般事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南大世界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南大世界並未開始業務營運。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江南大世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人民幣12,176,000元(相當於約12,55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營運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南大世界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58,929,000元(相當於約370,030,000港元)，而其流動資產則約為人民幣16,062,000元(相當於約16,559,000港元)。於該日，江南大世界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22,603,000元(相當於約229,48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南大世界之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22,603,000元(相當於約229,488,000港元)；股東權益則約為人民幣136,326,000元(相當於約140,542,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江南大世界之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為1.63。

(2)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南大世界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54,639,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南大世界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326,000元（相當於約140,542,000港元），且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非流動負債。

(3) 分部資料

由於江南大世界之業務及資產與負債均來自風險與回報相若之業務活動，且均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營運業務及資產與負債。

(4)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南大世界並無任何僱員。

(5)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南大世界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6) 外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南大世界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7) 江南大世界所抵押之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南大世界並無抵押資產。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南大世界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尚未了結之訴訟。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或任何其他未履行之承擔。

(10) 一般事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南大世界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南大世界並未開始業務營運。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江南大世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人民幣9,387,000元（相當於約9,677,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營運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南大世界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49,264,000元（相當於約360,066,000港元），而其流動資產則約為人民幣15,581,000元（相當於約16,06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南大世界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22,325,000元（相當於約229,20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南大世界之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22,325,000元（相當於約229,201,000港元）；股東權益則約為人民幣126,939,000元（相當於約130,865,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江南大世界之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為1.75。

(2)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南大世界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54,63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南大世界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6,939,000元（相當於約130,865,000港元），且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非流動負債。

(3) 分部資料

由於江南大世界之業務及資產與負債均來自風險與回報相若之業務活動，且均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營運業務及資產與負債。

(4)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南大世界並無任何僱員。

(5)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南大世界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6) 外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南大世界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7) 江南大世界所抵押之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南大世界並無抵押資產。

董事會函件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南大世界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尚未了結之訴訟。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或任何其他未履行之承擔。

(10) 一般事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江南大世界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南大世界並未開始業務營運。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江南大世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人民幣6,936,000元(相當於約7,15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營運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江南大世界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40,138,000元(相當於約350,658,000港元)，而其流動資產則約為人民幣10,762,000元(相當於約11,095,000港元)。於該日，江南大世界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20,135,000元(相當於約226,94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江南大世界之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20,135,000元(相當於約226,943,000港元)；股東權益則約為人民幣120,003,000元(相當於約123,714,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江南大世界之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為1.83。

(2)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江南大世界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54,63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江南大世界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003,000元(相當於約123,714,000港元)，且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非流動負債。

董事會函件

(3) 分部資料

由於江南大世界之業務及資產與負債均來自風險與回報相若之業務活動，且均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營運業務及資產與負債。

(4)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南大世界於期內並無任何僱員。

(5)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江南大世界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6) 外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南大世界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7) 江南大世界所抵押之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江南大世界並無抵押資產。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江南大世界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尚未了結之訴訟。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或任何其他未履行之承擔。

(10) 一般事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南大世界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4.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根據無錫市國土資源局(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與風水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無錫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錫國土出合(2004)第7號)(「該合同」),無錫市國土資源局同意向風水隆授出地盤面積約518,564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可供商業及市場用途,代價為人民幣362,000,000元(相當於約373,196,000港元)。根據該合同,無錫市國土資源局已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轉讓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予風水隆,且風水隆已同意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開始發展土地,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發展最少25%之土地,而100%之土地則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發展。此外,代價之20%、30%及50%須分別於該合同日期後七日內、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根據無錫市國土資源局、風水隆與江南大世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關於錫國土出合(2004)第7號《無錫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補充合同(該合同的補充合同)(「補充合同」),風水隆已轉讓該合同之所有權利與責任予江南大世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付人民幣142,400,000元(相當於約146,804,000港元)作為轉讓之代價。根據無錫市國土資源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函件,無錫市國土資源局指出該合同及補充合同之實行並無延誤,而該合同及補充合同均為合法及有效,惟餘下地價之付款條款將由無錫市國土資源局與江南大世界安排除外。根據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關於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服務外包基地一期工程核准的批覆,服務外包基地之第一期已獲准發展。該發展項目之總地盤面積約為518,564平方米,而該發展項目第一期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25,979平方米。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於該地盤進行建築之同意書已予批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地盤尚未展開建築工程。

除訂立補充合同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南大世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江南大世界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銷售。江南大世界將把土地發展為服務外包基地,而該基地將為高科技研發、製造及軟件外包提供地方及設施。該項目包括辦公室、酒店、公寓、餐廳及零售店舖,總建築樓面面積為725,979平方米。

本集團擬把其業務擴展至高科技研發、製造及軟件外包。待江南大世界完成物業發展項目後,本集團將向江南大世界租賃部份面積,以供其高科技研發、製造及軟件外包服務

所需。江南大世界之物業發展項目位於長江流域一帶，而本集團將在該區坐擁低土地成本及優質人力資源的優勢。此外，江南大世界之物業發展項目將令本集團獲得穩定之未來收入。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EIP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具領導地位之EIP產品製造商之一。EIP為電腦系統，讓用戶可改編軟、硬件之應用程式，以執行一項或一系列特定功能，例如：數據處理、生成、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並嵌入於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內。本集團所生產及經銷之EIP產品廣泛應用於(其中包括)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業。本集團供應逾290款EIP產品，可按其特別功能及特點概括分為三個類別：EIP殼級產品、EIP板級產品及遙控數據模組。

本集團未來的主要目標將為提升本公司之核心業務，以提升競爭力及溢利能力。本集團在提升其競爭力時將堅守其「自行創新」核心價值，同時亦會擴大其銷售網絡，並發掘其他商機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整體溢。

董事相信，待江南大世界完成物業發展項目後，本集團將向江南大世界租賃部份面積，以供其高科技研發、製造及軟件外包服務所需。按上文所述，江南大世界之物業發展項目位於長江三角洲一帶，而本集團將在該區坐擁低土地成本及優質人力資源的優勢。此外，江南大世界之物業發展項目將令本集團獲得未來盈利。

6. 注資之財務影響

緊隨注資完成後，江南大世界將由本公司及風水隆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其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以下載列下列各項之主要財務資料，僅作為說明之用：(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此乃假設注資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該期間開始時完成；(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此乃假設注資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關於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資產總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約為人民幣477,041,000元(相當於約491,795,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於注資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增加約人民幣1,010,200,000元(相當於約1,041,443,000港元)至約人民幣1,487,241,000元(相當於約1,533,238,000港元)。

負債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摘錄自中期報告)約為人民幣71,321,000元(相當於約73,527,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於注資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將增加約人民幣410,372,000元(相當於約423,064,000港元)至約人民幣481,693,000元(相當於約496,591,000港元)。

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資產淨值(摘錄自中期報告)約為人民幣405,720,000元(相當於418,268,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於注資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599,828,000元(相當於約618,379,000港元)至約人民幣1,005,548,000元(相當於約1,036,647,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約為人民幣81,976,000元(相當於約84,511,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所述,於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純利將減少約人民幣10,135,000元(相當於約10,448,000港元)至約人民幣71,841,000元(相當於約74,063,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1,321,000元(相當於約73,527,000港元),以及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405,720,000元(相當於418,26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量)約0.18。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於注資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負債總額將增加至約人民幣481,693,000元(相當於約496,591,000港元),以及股東資金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005,548,000元(相當於約1,036,647,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則將增加至約0.48。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經擴大集團現時獲得之銀行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營運所需。

(三) 建議特定授權

1. 建議特定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授予董事會可發行最多184,971,600股新H股之建議特定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建議特定授權之有效期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起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滿12個月;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有關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根據建議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須待(其中包括)就發行新H股向中國有關規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取得所需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有關申請。視乎市況而定,董事不一定會行使建議特定授權(如獲授予)以發行新H股。

董事會函件

2. 可能配售(如落實進行)

(a) 可能配售之架構

於授予建議特定授權後，倘董事落實根據建議特定授權配售新H股，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84,971,600股新H股，該批股份佔：

將予發行之 H股數目	佔現有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佔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佔現有 已發行 H股概約 百分比	佔經擴大 已發行 H股概約 百分比
184,971,600股H股	15.0%	13.0%	60.0%	37.5%

可能配售之確實集資金額取決於將予發行之新H股數目及每股新H股之發行價。董事可以溢價或折讓價格發行新H股。董事預期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於可能配售前獲委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可能配售將予配售之H股將按相等於較以下各項折讓不超過10%之價格予以發行：(i)H股於有關配售協議簽訂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或(ii)H股於緊接有關配售協議簽訂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b) 估計所得款項(僅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用)

僅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用：H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為2.61港元。假設新H股按每股H股約2.35港元(即較H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10%)之價格予以發行，則發行最多184,971,600股新H股之所得款項毛額將約為434,683,000港元。經考慮可能配售涉及之專業費用及預期包銷佣金3.5%後，與可能配售相關之總開支及佣金約為所得款項毛額5%。按假設配售價2.35港元計算，淨配售價將約為2.23港元。

投資者務應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簽訂配售協議，亦尚未委聘配售代理。因此，可能配售之詳情僅供說明之用，而每股H股之確實價格及根據可能配售發行新H股之集資金額或會有別於上述指示性數字。

倘可能配售得以進行，本公司將發表公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擬可能配售下之新H股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將由配售代理(將於可能配售前獲委聘)促成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

董事會函件

(c) 可能配售之條件

於授予建議特定授權後，以及倘董事落實根據建議特定授權配售新H股，則可能配售將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建議特定授權；
- (ii) 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建議特定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
- (iii)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於可能配售前獲委聘)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且該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
- (iv)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可能配售將予發行及配售之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特定授權放棄投票。

(d) 可能提出上市申請

於取得建議特定授權後，倘董事會落實行使建議特定授權以發行新H股，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可能配售將予發行及配售之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董 事 會 函 件

(e) 本公司股本可能變動

僅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建議特定授權；(ii)董事會行使建議特定授權以發行新H股；及(iii)發行及配售新H股之所有條款已獲達成，則本公司股本可能變動如下：

股份類別	建議特定授權獲行使前		緊隨建議特定授權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內資股				
—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840,635,928	68.2	840,635,928	59.3
— 深圳市好訊通 實業有限公司	46,239,600	3.7	46,239,600	3.3
— 深圳市龍潤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28,668,552	2.3	28,668,552	2.0
— 深圳市科利鍵電子 實業有限公司	4,623,960	0.4	4,623,960	0.3
— 北京和記星 自動化成套 設備開發中心	4,623,960	0.4	4,623,960	0.3
H股(公眾人士)				
— 已發行H股	308,352,000	25.0	308,352,000	21.7
— 建議將予發行之 新H股(附註)	—	—	184,971,600	13.1
總計	<u>1,233,144,000</u>	<u>100</u>	<u>1,418,115,600</u>	<u>100</u>

附註： 預期並無承配人將因可能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

(f) 可能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EIP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隨著研祥科技大廈落成後，本公司有意在研祥科技大廈內從事廣告業務(如讓客戶刊登外牆廣告及燈箱廣告等)，從而擴充其業務。EIP乃一套電腦系統，可讓用戶使用硬件及軟件應用程式以進行指定功能或一系列指定功能(如數據處理、發出、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並內嵌於產品、裝置或較大系統。本公司所製造及經銷之EIP產品廣泛應用於(其中包括)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行業。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可能配售可讓本公司借此良機籌集額外資金，以配合其未來業務發展，並提升其資本基礎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倘董事會從股東獲得建議特定授權，以及倘董事會落實根據可能配售發行及配售新H股，按假設配售價每股H股2.35港元計算（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發行最多184,971,600股新H股之所得款項毛額將約為434,683,000港元。與可能配售相關之總開支及佣金預期約為所得款項毛額5%。發行最多184,971,600股新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2,949,000港元。

董事擬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中國之投資（如認定任何投資項目）。倘注資得以落實，則部份或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注資。若非如此，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合適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可能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四）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現有股本架構載述於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1. 第3.06A條細則列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以及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數目；及
2. 第3.09條細則載列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可能配售（如落實進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有所改變。因此，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授權，以反映本公司因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H股數目有所增加所產生之新股本架構。

在取得上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授權後，董事將按此修訂公司章程。

（五）警告

投資者務應垂悉，建議特定授權不一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獲授予建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亦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倘可能配售落實進行，亦須待多項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可能配售之條件」一節）達成後方可作實。並無保證可能配售之任何條件將獲達成。因此，可能配售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六)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與內資股股東各類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9頁至第14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建議特定授權及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特定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七) 應採取之行動

供股東特別大會及各個類別股東大會之各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會議，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引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或H股股份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H股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有關會議或任何續會各別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外，亦隨本通函向閣下寄發一份回條以通知本公司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各個類別股東大會。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各個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有關回條，且按組織章程細則最遲須於有關的大會日期20日前交回本公司。倘本公司接獲其書面回覆表示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目，不足附投票權股份總數之一半，則本公司須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向股東知會有關會議上擬審議之事項，以及有關會議日期及地點。刊發上述公告後，本公司便可召開有關會議。

(八)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公司章程第8.19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會議之主席；
- (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所代表的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含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董事會函件

(九)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該協議之條款、建議特定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9頁之亨達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協議。

(十)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亨達融資的函件，當中分別載有彼等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有其就該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敬啟者：

關於投資於一間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審議該協議及其下涉及之交易並就該協議及其下涉及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推薦意見。亨達融資已獲委任，向吾等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23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5頁至第29頁之亨達融資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及其下涉及之交易向吾等作出之意見)。

經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及亨達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該協議及其下涉及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聞冰 周紅 董立新 王天祥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亨達融資函件

以下為亨達融資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編製之意見書全文，以載入本通函：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關於投資於一間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貴公司與風水隆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須對江南大世界出資人民幣717,898,100元。緊隨就注資向工商局取得股權變更登記證後，江南大世界將由 貴公司及風水隆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該協議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此外，風水隆乃由王女士（董事陳先生之配偶）擁有9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風水隆乃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亨達融資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該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投票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組成，彼等俱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此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任何陳述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及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和 貴公司董事與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對此單獨承擔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並將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真準確。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相信，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所獲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和意見變成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以致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該協議之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於達致有關該協議之條款之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該協議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EIP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業務。EIP為電腦系統，讓用戶可改編軟、硬件之應用程式，以執行一項或一系列特定功能，例如：數據處理、生成、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並嵌入於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內。

江南大世界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銷售。除訂立補充協議以取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外，江南大世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亨達融資函件

土地乃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一幅地盤面積約518,564平方米之土地。無錫市國土資源局已根據該合同及補充合同同意授予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362,000,000元。

江南大世界將把土地發展為服務外包基地，而該基地將為高科技研發、製造及軟件外包提供地方及設施。該項目包括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25,979平方米之辦公室、酒店、公寓、餐廳及零售店鋪設施。

貴集團擬把其業務擴展至高科技研發、製造及軟件外包。據董事表示，貴集團現時有向客戶提供小規模的服務外包(例如研發、製造及軟件外包)。貴集團有意擴大其服務外包業務的規模。待江南大世界完成物業發展項目後，貴集團將向江南大世界租賃部份面積，以供其高科技研發、製造及軟件外包業務使用。董事相信，土地的位置為貴集團提供一塊成本低廉的土地和內在質素較高的人力資源。

此外，董事亦相信江南大世界之物業發展項目將令貴集團之未來收入趨於穩定。

服務外包業務為得到中國政府支持的行業，此一取向已在中國商務部與信息產業部頒佈的《關於開展「中國服務外包基地城市」認定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函(2006) 102號)清晰表達，其目標是促成100家跨國公司把部份外包業務轉到中國，並督導1,000家在中國的中至大型企業提供服務外包業務。

環球增長顧問*Frost & Sullivan*剛發表一份研究，估計全世界綜合服務及外包(「綜合服務及外包」)於二零零六年的市場價值達9,300億美元，並預測該市場將以15%複合年增長率的速度成長，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市場規模達到14,300億美元。該全球綜合服務及外包的研究顯示，印度依然為綜合服務及外包業務之首選地點，隨後則為中國、愛爾蘭及新加坡，而中國亦憑藉優良基建設施、成本相對低廉及合資格人員數目之增加，縮短她與印度作為外包服務首選地點之間的差距。根據市場情報公司IDC的資料顯示，估計中國的信息科技外包服務市場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之間會以平均年複合增長率44.2%成長。尤其於二零零八年中國軟件外包市場價值將增加至25億美元。

有見及此，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中國的服務外包業務前景甚佳。基於服務外包業務之增長潛力以及該協議能讓貴集團之收入來源能從江南大世界物業發展項目下物業之租金而變得多元化，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該協議符合股東及貴公司整體利益。

2. 該協議之代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貴公司須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按分期方式以現金對江南大世界出資人民幣717,898,100元。董事向吾等確認，注資乃經該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江南大世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0,003,000元；及(ii)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估算土地之資本值(「估值」)人民幣914,750,000元(假設相關地價已悉數繳足及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土地之成本人民幣362,000,000元。換言之，注資是根據江南大世界之公平價值釐定，該公平價值則是基於：(i)江南大世界之資產淨值，其主要等同土地賬面淨值與土地之相關餘下付款兩者之差額，加上(ii)根據估值與土地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之土地估值盈餘。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以估值作為注資之理據，誠屬公平合理。

在評估注資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估值並與美國評值討論有關達致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吾等獲悉，土地是根據相若物業實際出售時的已實現價格或市價資料以直接比較法估值，並考慮已用及將用之發展成本，以反映已完成發展項目之素質。按美國評值就土地之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相關地價已悉數繳足及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土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應約為人民幣914,750,000元。吾等無理由質疑美國評值達致估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之公允性及恰當性。吾等亦知悉，當江南大世界悉數償付未付地價時，其可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由於江南大世界之主要資產為土地，而美國評值編製之估值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注資對貴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3. 對 貴公司之財務影響

(i) 資產負債比率／現金狀況

據董事確認，預料注入江南大世界的注資人民幣717,898,100元將由可能配售(倘落實進行)之所得款項淨額、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撥資，並會先行考慮貴集團之狀況及注資時的市場情況。注資對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表示)的影響，將取決於所用融資途徑的具體方法和規模。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零七

亨達融資函件

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50,700,000元。由於 貴集團根據注資將注入江南大世界的現金將成為江南大世界之現金，因此，在注資後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不受影響。

(ii)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將維持不變於人民幣405,700,000元。

(iii) 盈利

經董事確認，除了訂立補充協議以取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外，江南大世界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誠如通函附錄二內之江南大世界會計師報告所載，江南大世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200,000元、人民幣9,4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元。據董事表示，虧損之主要原因為土地所引致之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南大世界除持有土地外並無重要之業務營運。據此，訂立該協議對 貴集團盈利之即時影響僅屬微不足道。另一方面，預料江南大世界之物業發展項目將令 貴集團之未來收入趨於穩定。

結論

考慮到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且該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瑞恩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主要財務數字比較

財務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278,643	233,445	234,061
毛利	人民幣千元	115,794	90,452	88,822
毛利率	%	41.56	38.75	37.95
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千元	81,973	45,126	43,504
純利率	%	29.42	19.33	18.59
每股盈利—基本(附註)	人民幣	0.080	0.044	0.093
			(重新列示)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人民幣千元	70,868	45,131	49,683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日	41	45	34

財務狀況

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76,893	343,993	296,568
負債總值	人民幣千元	102,237	52,190	38,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人民幣千元	239,447	201,307	206,062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374,656	291,803	258,235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	0.365	0.625	0.553
每股股息	人民幣	—	—	0.025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81,97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5,12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1,027,620,000股(二零零五年：1,027,620,000股)計算。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78,643	233,445
銷售成本		<u>(162,849)</u>	<u>(142,993)</u>
毛利		115,794	90,452
其他收入	5	23,378	14,840
銷售開支		(22,982)	(21,691)
行政開支		(9,831)	(10,998)
其他經營開支		(20,329)	(23,942)
財務費用		<u>(18)</u>	<u>(138)</u>
除稅前溢利	6	86,012	48,523
稅項	9(a)	<u>(4,039)</u>	<u>(3,397)</u>
年度盈利		<u>81,973</u>	<u>45,126</u>
股東應佔溢利	10	81,976	45,126
少數股東權益		<u>(3)</u>	<u>—</u>
		<u>81,973</u>	<u>45,126</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11	0.080	0.044 (重新列示)

附隨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1,139	60,114
預付土地租金	13	5,764	5,889
		<u>146,903</u>	<u>66,0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8,229	34,661
應收貿易賬款	16	33,110	25,125
應收票據	17	7,836	10,5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1,368	6,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39,447	201,307
		<u>329,990</u>	<u>277,9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26,505	27,695
應付票據		1,248	1,770
應付稅項		3,979	3,4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1,505	19,317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6(b)	49,000	—
		<u>102,237</u>	<u>52,190</u>
流動資產淨值		<u>227,753</u>	<u>225,800</u>
資產淨值		<u>374,656</u>	<u>291,803</u>
權益			
股本	22	102,762	46,710
儲備	23(a)	270,897	244,973
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公司權益		373,659	291,683
少數股東權益		997	120
總權益		<u>374,656</u>	<u>291,803</u>

陳志列
主席

曹成生
董事

附隨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0,155	60,114
預付土地租金	13	5,764	5,889
附屬公司投資	14	66,000	5,880
		<u>211,919</u>	<u>71,8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7,064	34,661
應收貿易賬款	16	31,634	25,125
應收票據	17	7,836	10,5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0,982	6,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76,005	195,354
		<u>283,521</u>	<u>272,0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25,837	27,695
應付票據		1,248	1,770
應付稅項		3,918	3,4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9,668	19,317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4	99,471	—
		<u>150,142</u>	<u>52,1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379</u>	<u>219,819</u>
資產淨值		<u>345,298</u>	<u>291,702</u>
權益			
股本	22	102,762	46,710
儲備	23(b)	242,536	244,992
總權益		<u>345,298</u>	<u>291,702</u>
	陳志列 主席	曹成生 董事	

附隨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之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公司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股東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10	85,190	25,400	89,257	11,678	258,235	—	258,235
少數股東投入資金	—	—	—	—	—	—	120	120
年度純利	—	—	—	45,126	—	45,126	—	45,126
二零零四年已公佈之末期股息 轉自／(轉入)儲備	—	—	—	—	(11,678)	(11,678)	—	(11,678)
	—	—	6,652	(6,652)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10	85,190	32,052	127,731	—	291,683	120	291,803
紅股	56,052	(56,052)	—	—	—	—	—	—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20)	(120)
少數股東投入資金	—	—	—	—	—	—	1,000	1,000
年度純利／(虧損)	—	—	—	81,976	—	81,976	(3)	81,973
轉自／(轉入)儲備	—	—	8,198	(8,198)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62	29,138	40,250	201,509	—	373,659	997	374,656

附隨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6,012	48,523
調整以下各項：		
財務費用	18	138
銀行利息收入	(3,255)	(3,538)
折舊及攤銷	4,946	4,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8	(31)
	<u>87,739</u>	<u>49,514</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7,739	49,514
存貨增加	(3,568)	(6,3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5,256)	(6,6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5,038)	(3,77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12)	11,63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2,189	3,997
	<u>74,354</u>	<u>48,438</u>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4,354	48,438
已付利息	(18)	(138)
已付所得稅—中國	(3,468)	(3,169)
	<u>70,868</u>	<u>45,131</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u>70,868</u>	<u>45,131</u>
投資業務		
已付利息	3,255	3,5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76)	(40,127)
由訂立日期起計到期日超逾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增加	—	(30,000)
被抵押銀行結餘增加	(11,6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3	261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	(120)	—
	<u>(94,355)</u>	<u>(66,328)</u>
投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值	<u>(94,355)</u>	<u>(66,328)</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	(11,678)
償還銀行貸款		—	(2,000)
少數股東注資		1,000	120
少數股東墊付款項		49,000	—
融資業務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u>50,000</u>	<u>(13,5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513	(34,7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1,307</u>	<u>166,062</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57,820</u></u>	<u><u>131,30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被抵押銀行結餘	19	127,820	71,307
由訂立日期起計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u>30,000</u>	<u>60,000</u>
		<u><u>157,820</u></u>	<u><u>131,307</u></u>

附隨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1. 公司資料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國深圳市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B1座。

年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EIP」)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期權之公平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訂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

於採納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後，所有源自本集團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內貨幣項目的外匯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被確認為獨立的權益部分，不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伸算。該項改變並未對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該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作出變更，要求不被視為保險合約的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再次計量時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與首次確認金額的較高者，減去(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準則確認的累計攤銷。採納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本集團並無於結算日或本年度給予財務擔保合約。

(ii) 有關選擇以公平值入賬的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工具的定義，對於公司指定個別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在損益賬列值的選擇權利，作出限制。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該修訂容許外幣換算風險於集團內交易可視為對沖會計，惟該交易須以功能貨幣以外列值並該交易須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响因本集團並無此等交易。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給予指引，以助釐定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的租賃。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之 後起計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 — 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高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而應用重估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 及庫務股份交易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的潛在影響。董事認為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引致新增及變更披露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b) 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中業務中取得利益的公司。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被收購之生效日起或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報表。

必要時會對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及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於編製綜合帳項時全數抵銷。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收益（只限於無減值跡象的金額）的同樣方法抵銷。

於結算日的少數權益是指並非由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這些少數權益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權益，與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集團業績中的少數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上以分配給少數權益及公司股東的年內損益總額列示。

如果少數權益應佔的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中的少數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少數權益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會自集團所佔的權益中沖減；但如少數權益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利潤會分配予集團，直至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權益應佔虧損為止。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先前並無在綜合損益賬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商譽、負商譽或資本儲備。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計入附屬公司的業績。

(d)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及之公平值，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確認條件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計算。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作初步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已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初步按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少數股東比例計算。

(e)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會就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或當跡象顯示商譽減值時則須作更頻密之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關之商譽賬面值。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建至工作狀態及地點及達至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預料可透過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增長，則該支出资本化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並扣除其估計殘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值。可使用其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9%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0%
汽車	18%

翻新及裝修會撥充資本，並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損益賬內所列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利潤或虧損相當於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正在興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築、安裝及測試期間的利息開支，以及任何相關借貸的若干滙兌差額。於將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利息開支會終止撥充資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g)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就租約分類而言，在一份兼含土地和樓宇的租約中，土地和樓宇成份乃分別考慮，惟租金無法可靠分為土地和樓宇兩部分則另作別論，屆時整份租約一般會作為融資租約處理。倘若租金能夠可靠分為土地和樓宇兩部分，土地租賃權益則歸類為經營租約的預付租金，乃按成本列帳，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h)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倘技術可行性及完成開發中產品工序的意向得以證實及具備資源足以完成有關項目，而成本可予識別及出售或使用資產有可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發明或經改良產品的開發項目所產生成本將確認為無形資產。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之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i)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值，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使用價值，會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折現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全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倘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入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j)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材料採購成本，而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勞工及生產開支適當部分。

如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年度內確認為費用。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遺失的存貨於撇減或出現遺失的年度內確認為費用。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任何撇減存貨的金額於出現撥回的年度內，減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

(k)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

(i)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估計不可收回值之適當撥備。所確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於初步確認時以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i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公平值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

(i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報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於結算日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日後可能具備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臨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務盈利及會計盈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不再存在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m) 租賃**(i)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融資租約在租約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款項現值的較低者撥充資本。每期租金款項於資本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以就尚餘資本結餘達致穩定的支銷率。相應租金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非流動負債。財務費用在租約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以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按資產估計可用年期或租期的較短者折舊。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仍屬租賃人所有之租約視作經營租賃入賬。若本集團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賃乃以直線法按租約之年期自損益賬中扣除。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價值重大，則按為履行責任之預期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外幣換算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於編製各個別組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滙率以其功能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滙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價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價值釐定日期之現行滙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包含於當期損益賬內。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表示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包含於當期損益賬內，惟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就上述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滙兌盈虧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結算日之現行匯率以人民幣定值。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交易當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滙兌差異(如有)歸類為權益並轉撥入本集團滙兌儲備。上述滙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當期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p) 政府補貼

於合理確定將會獲得中國政府的補貼，並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有關款項。當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時，於按系統化基準將有關補貼與擬支付的成本作配對的期間確認為一項收入。當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時，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賬或扣減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以折扣方法計入損益表。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有薪年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得時確認。就截至結算日僱員提供服務應得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有權享有的病假與產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分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等責任時，分紅款項的預期成本會確認為負債。

分紅計劃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償付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算。

(iii)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按其營運所在省份的當地情況及慣例設有多個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獨立實體(基金)繳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所有有關目前期間及以往期間僱員服務的僱員福利，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繳付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r) 關連方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於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受相同控制或相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並且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s) 收益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收入指日常業務運作中所供應貨品及服務(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應收賬款。

- (i) 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於貨物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移交時(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的時間一致)確認。
- (ii) 利息收入以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t) 分部報告

業務分類是指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類)。業務分類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也不一樣。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入某一類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類別的項目。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綜合過程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類別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間的定價是按其他外部實體的類似條款定下的。

分類資本性開支乃年內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的分類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不予分類項目主要包括公司資產、附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開支，以及少數權益。

(u) 估計用途

此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影響財務報表與隨附附註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v)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做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估計之外，還要作如下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資產減值

於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已減值或之前造成減值之事件是否已經不存在時，本集團須於資產減值方面做出判決，尤其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發生，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是否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能夠被基於該資產之持續使用或撤銷確認而估算得到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當前淨值所支持；及(3)於準備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之適當之主要假設，包括是否該等現金流量預測須使用合適之比率進行折算。改變由管理層選定之用於釐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之折讓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用於減值測試之現時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之其他重要因素。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賬齡及可變現淨值計提。管理人員需按撥備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情況或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影響存貨及撥備開支／回撥的賬面值。

呆帳撥備

呆帳撥備乃按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管理人員須按識辨呆壞賬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情況或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回撥的賬面值。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即銷售EIP產品，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

由於年內本集團之絕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大陸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售貨物之發票值且已扣除相關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EIP產品銷售	278,643	233,445
其他收益		
增值稅減免*	9,479	6,973
政府補貼	3,890	2,118
銀行利息收入	3,255	3,538
應付社保費撥回	2,933	—
其他	3,821	2,211
	23,378	14,840
年度收益總值	302,021	248,285

* 本公司之軟體和集成電路產品獲得由深圳市福田區財政局提供之增值稅退稅。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2,849	142,993
折舊攤銷	4,820	4,296
攤銷及土地預付租金	126	126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支出	20,114	23,17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6,273	5,461
核數師酬金	650	5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4,399	17,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35	2,160
呆賬撥備	52	1,150
滯銷存貨撥備	—	18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8	(31)
淨外匯差額	(73)	(10)

7.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8	4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6	1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3
	201	193
	249	24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周紅	12	12
聞冰	12	12
董立新	12	12
王天祥	12	12
	48	48

於本年度其他酬金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陳志列	—	83	6	89
朱軍	—	83	9	92
曹成生	—	20	—	20
	—	186	15	201
二零零五年				
陳志列	—	80	5	85
朱軍	—	80	8	88
曹成生	—	20	—	20
	—	180	13	193

(c) 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王必春*	—	—	—
周臣岩*	—	—	—
張正安#	20	—	20
詹國年#	20	—	20
濮靜	20	—	20
	<u>60</u>	<u>—</u>	<u>60</u>
二零零五年			
王必春*	—	—	—
周臣岩*	—	—	—
濮靜	—	—	—
	<u>—</u>	<u>—</u>	<u>—</u>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退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委任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及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招攬其加入或離職補償金。

8. 五大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均包括二名(二零零五年：二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7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5	2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1</u>	<u>21</u>
	<u>586</u>	<u>281</u>

各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元)。

本年度，三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收取約人民幣388,000、人民幣109,000及人民幣89,000，於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收取約人民幣98,000、人民幣93,000及人民幣90,000。

9. 稅項

公司：

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本公司自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年度扣減承前稅虧損後起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優惠。

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於深圳企業稅收優惠額外三年之50%所得稅減免直至二零零六年。因此，本公司有權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豁免50%企業所得稅之待遇。

本公司屬下分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不同城市，彼等之應課稅溢利於本年度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

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本公司自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年度扣減承前稅虧損後起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優惠。

上海市研祥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市研祥興業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應繳納30%之企業所得稅及3%之地方企業所得稅。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市研祥興業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撥備。

(a) 於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u>4,039</u>	<u>3,397</u>

(b) 本集團本年度之稅項以本公司實際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86,012</u>	<u>48,523</u>
以33%稅率計算之稅項	28,384	16,013
稅率差額	(15,235)	(12,374)
未確認遞延稅項	1,531	3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97
稅項豁免差額	(9,647)	—
免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1,078)	(682)
其他	84	35
本年度稅項	<u>4,039</u>	<u>3,397</u>

(c)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五年：無)。

10.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3,596,000(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5,145,000)

11.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度盈利及建議每股盈利	<u>RMB81,976,000</u>	<u>RMB45,126,000</u>
全年發行股本	467,100,000	467,100,000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轉增股本	<u>560,520,000</u>	<u>560,520,000</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27,620,000</u>	<u>1,027,62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乃按財務附註22中有關轉增股本之數額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攤薄的事宜，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 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6	1,877	13,897	14,692	956	1,663	38,831
增添	—	—	1,927	533	291	37,376	40,127
出售	—	—	—	(476)	(53)	—	(5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6	1,877	15,824	14,749	1,194	39,039	78,429
增添	—	46	1,004	2,830	1,143	81,353	86,376
出售	—	—	(35)	(1,213)	—	—	(1,2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46</u>	<u>1,923</u>	<u>16,793</u>	<u>16,366</u>	<u>2,337</u>	<u>120,392</u>	<u>163,55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	1,613	4,658	6,762	509	—	14,318
年內變動	258	145	1,312	2,408	173	—	4,296
出售時撥回	—	—	—	(252)	(47)	—	(2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	1,758	5,970	8,918	635	—	18,315
年內變動	259	94	1,478	2,711	278	—	4,820
出售時撥回	—	—	(18)	(699)	—	—	(7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3</u>	<u>1,852</u>	<u>7,430</u>	<u>10,930</u>	<u>913</u>	<u>—</u>	<u>22,41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u>4,453</u>	<u>71</u>	<u>9,363</u>	<u>5,436</u>	<u>1,424</u>	<u>120,392</u>	<u>141,139</u>
於二零零五年	<u>4,712</u>	<u>119</u>	<u>9,854</u>	<u>5,831</u>	<u>559</u>	<u>39,039</u>	<u>60,114</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大陸，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由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公司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 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6	1,877	13,897	14,692	956	1,663	38,831
增添	—	—	1,927	533	291	37,376	40,127
出售	—	—	—	(476)	(53)	—	(5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6	1,877	15,824	14,749	1,194	39,039	78,429
增添	—	46	993	1,825	597	81,353	84,814
出售	—	—	(35)	(1,213)	—	—	(1,2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6	1,923	16,782	15,361	1,791	120,392	161,9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	1,613	4,658	6,762	509	—	14,318
年內變動	258	145	1,312	2,408	173	—	4,296
出售時撥回	—	—	—	(252)	(47)	—	(2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	1,758	5,970	8,918	635	—	18,315
年內變動	259	94	1,478	2,171	240	—	4,242
出售時撥回	—	—	(18)	(699)	—	—	(7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3	1,852	7,430	10,390	875	—	21,8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4,453	71	9,352	4,971	916	120,392	140,155
於二零零五年	4,712	119	9,854	5,831	559	39,039	60,114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大陸，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由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13. 預付土地租金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6,277	6,277
累積攤銷		
於年初	262	136
年內變動	126	126
於年末	388	262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5,889	6,015
減：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之即期部份 (附註18)	(125)	(126)
非即期部份	5,764	5,889

本集團擁有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6,000	5,880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直接百份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	100%	98%	研究、開發、生產及 分銷EIP軟件產品
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90%	不適用	業務於年度內未開展 (附註)
上海市研祥智能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	100%	不適用	研究、開發、生產及 分銷EIP軟件產品
北京市研祥興業國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	100%	不適用	業務於年度內未開展

不適用：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註冊成立。

附註： 90%股權直接由公司持有。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6,239	25,980	14,703	14,703
在製品	4,452	4,452	1,787	1,787
製成品	13,689	32,783	24,322	24,322
	<u>44,380</u>	<u>63,215</u>	<u>40,812</u>	<u>40,812</u>
減：滯銷貨品撥備	(6,151)	(6,151)	(6,151)	(6,151)
	<u>38,229</u>	<u>57,064</u>	<u>34,661</u>	<u>34,661</u>

16. 應收賬款

除新客戶通常需預先付款外，集團與客戶之主要貿易條款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18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公司致力維持嚴格控制未支付之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7,961	26,481	22,299	22,299
91至180天	1,986	1,983	1,598	1,598
181至365天	2,601	2,601	1,218	1,218
1年或以上	2,490	2,490	3,186	3,186
	<u>35,038</u>	<u>33,555</u>	<u>28,301</u>	<u>28,301</u>
減：呆賬備賬撥備	(1,928)	(1,921)	(3,176)	(3,176)
	<u>33,110</u>	<u>31,634</u>	<u>25,125</u>	<u>25,125</u>

17.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賬齡為六個月。

1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按金	3,373	2,987	3,766	3,738
預付款	7,870	7,870	2,440	2,440
預付土地租金之即期部份(附註13)	125	125	126	126
	<u>11,368</u>	<u>10,982</u>	<u>6,332</u>	<u>6,304</u>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7,820	64,378	71,307	65,354
被抵押銀行結餘	11,627	11,627	—	—
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130,000	130,000
	<u>239,447</u>	<u>176,005</u>	<u>201,307</u>	<u>195,354</u>

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1,627,000作為本公司給予若干承辦商之保證金。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外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公司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

20. 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4,041	23,427	25,438	25,438
91至180日	1,328	1,328	1,295	1,295
181至365日	583	529	90	90
1年或以上	553	553	872	872
	<u>26,505</u>	<u>25,837</u>	<u>27,695</u>	<u>27,695</u>

2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6,740	16,028	16,225	16,225
其他應付稅款	3,624	2,535	1,524	1,524
預提費用	1,141	1,105	1,568	1,568
	<u>21,505</u>	<u>19,668</u>	<u>19,317</u>	<u>19,317</u>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保留營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90	25,400	89,257	199,847
本年度盈利	—	—	45,145	45,145
轉出／(轉入)儲備	—	6,652	(6,652)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90	32,052	127,750	244,992
轉增股本(附註22)	(56,052)	—	—	(56,052)
本年度盈利	—	—	53,596	53,596
轉出／(轉入)儲備	—	5,360	(5,36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38	37,412	175,986	242,536

24. 經營租約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根據磋商，物業之租期為1至5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應付之最低租約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61	4,765	9,742	9,7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28	5,278	4,419	4,419
	10,789	10,043	14,161	14,161

25. 承擔

除於附註24經營租約的安排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產承擔：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樓宇	19,255	61,486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的交易如下：

現時由本集團使用之辦公室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天安數碼城天吉大廈第5.8棟7樓，面積約575平方米)乃由主席陳志列先生無償提供。

以上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b)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年度結束時全數款項已歸還給一名少數股東。
- (c) 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七。

2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此乃由其經營間接產生。

不會買賣金融工具乃本集團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息風險。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之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重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對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並無就任何特定外幣面對重大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指維持充足現金、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平倉的能力。於結算日，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

(iv)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極微。

(b) 公平值估計

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公平值估計乃於某一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的資料作出。該等估計性質主觀，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透過轉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人民幣20,552,400元，轉增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205,524,000股普通股，向全體股東以每10股派送2股。此項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29.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新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54,608	125,197
銷售成本		<u>(90,269)</u>	<u>(78,914)</u>
毛利		64,339	46,283
其他收益		4,073	3,7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070)	(10,581)
行政費用		(7,587)	(4,740)
其他經營支出		(11,735)	(6,620)
財務費用		<u>(43)</u>	<u>(56)</u>
除稅前溢利		33,977	28,045
稅項	4	<u>(1,916)</u>	<u>(2,071)</u>
股東應佔溢利		<u>32,061</u>	<u>25,974</u>
股息	5	—	—
每股盈利—基本	6	<u>人民幣0.026</u>	<u>人民幣0.021</u>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68,154	141,139
預付土地租金		5,702	5,7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3,856</u>	<u>146,903</u>
流動資產			
存貨		64,507	38,229
應收貿易賬款	8	55,309	33,110
應收票據		14,569	7,8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087	11,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50,713	239,447
流動資產總值		<u>303,185</u>	<u>329,99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1,243	26,505
應付票據		2,239	1,248
應付稅項		1,916	3,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5,923	21,505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0	49,000
流動負債總值		<u>71,321</u>	<u>102,237</u>
流動資產淨值		<u>231,864</u>	<u>227,753</u>
資產淨值		<u>405,720</u>	<u>374,656</u>
權益			
股本		123,314	102,762
儲備		282,406	270,897
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公司權益		405,720	373,659
少數股東權益		0	997
總權益		<u>405,720</u>	<u>374,656</u>

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6,710	85,190	32,052	127,731	120	291,803
紅股	56,052	(56,052)	—	—	—	—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	—	—	—	—	(120)	(120)
少數股東投入資金	—	—	—	—	1,000	1,000
年度純利／(虧損)	—	—	—	81,976	(3)	81,973
轉自／(轉入) 儲備	—	—	8,198	(8,198)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2,762	29,138	40,250	201,509	997	374,656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	—	—	—	—	(997)	(997)
紅股	20,552	(20,552)	—	—	—	—
期間純利	—	—	—	32,061	—	32,06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3,314	8,586	40,250	233,570	—	405,720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24)	23,261
投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35,710)	(21,633)
融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49,000)	—
(減少)／增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88,734)	1,62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447	201,30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0,713</u>	<u>202,935</u>

附註：

1. 公司背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工業區天祥大廈10樓B。本公司已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將註冊辦事處地址變更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本公司正在履行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程序。

期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EIP」）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

2.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披露規定編製並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特別說明，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人民幣呈報並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已售貨物之發票值，並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4. 稅項

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本公司自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年度扣減承前稅損虧損後起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優惠。

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於深圳企業稅收優惠額外三年之50%所得稅減免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有權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豁免50%企業所得稅之待遇。

本公司屬下分公司位於國內不同城市，彼等之應課稅溢利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之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優惠。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2,06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5,97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233,144,000股（二零零六年：1,233,144,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的事宜，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因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紅股而作調整。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746	1,923	16,793	16,366	2,337	120,392	163,557
增添	—	75	7,352	4,393	—	17,579	29,399
出售	—	—	—	(798)	—	—	(79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746	1,998	24,145	19,961	2,337	137,971	192,158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93	1,852	7,430	10,930	913	—	22,418
期內撥備	129	61	757	893	190	—	2,030
出售	—	—	—	(444)	—	—	(44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22	1,913	8,187	11,379	1,103	—	24,0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324	85	15,958	8,582	1,234	137,971	168,1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4,453	71	9,363	5,436	1,424	120,392	141,139

8.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主要貿易條款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18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未支付之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部以監控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日	46,302	27,961
91至180日	6,970	1,986
181至365日	2,509	2,601
一年以上	1,456	2,490
	57,237	35,038
減：呆賬撥備	(1,928)	(1,928)
	55,309	33,110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161	7,8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0	3,373
預付土地租金之即期部份	126	125
	18,087	11,368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626	127,820
被抵押銀行結餘	12,087	11,627
定期存款	70,000	100,000
	150,713	239,447

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2,087,000作為本公司給予若干承辦商之保證金。

11.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日	47,680	24,041
91至180日	1,893	1,328
181至365日	344	583
一年以上	1,326	553
	<u>51,243</u>	<u>26,505</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355	16,740
其他應付稅款	(951)	3,624
應計費用	1,519	1,141
	<u>15,923</u>	<u>21,505</u>

4.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本公司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34,061,000元(相當於約241,3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6%。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3,504,000元(相當於約44,85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6%，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93元(相當於約0.096港元)。

邊際利潤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邊際利潤約為38%，較去年減少約8%。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產品之銷售價降低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調整銷售折扣，從而增加重要客戶的銷售額，本公司相信與大客戶合作，將有利長遠發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8,235,000元(相當於約266,222,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6,062,000元(相當於約212,435,000港元)、存貨約人民幣28,347,000元(相當於約29,224,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9,070,000元(相當於約29,969,000港元)。本公司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8,333,000元(相當於約39,519,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062,000港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6.94倍。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55元(相當於約0.57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3%(二零零三年：20%)。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列值。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穩定，故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面對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獲批之銀行融資抵押任何資產。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藉增設116,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相當於約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從人民幣35,030,000元(相當於約36,113,000港元)擴大至人民幣46,710,000元(相當於約48,155,000港元)。該116,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相當於約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以配售股份之方式按每股0.9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公眾。本公司倚賴內部資源及配售所得款項，作為資金之來源。本公司將其大部份現金以人民幣存於銀行賬戶，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披露者，及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本公司在深圳高新科技園開始修建研祥科技大廈外，董事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分類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一個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即經銷 EIP 產品，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絕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仍未清還之承兌票據約人民幣2,200,000元(相當於約2,268,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職能分類之僱員人數分析如下：

按職能分類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銷售及市場推廣	303	366
採購	17	18
研究及開發	84	87
管理	15	18
會計及財務	35	38
質量控制	71	75
生產	295	280
人力資源及行政	16	20
合計(員工)	836	9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836名(二零零三年：902名)全職僱員，僱員人數減少66名(即7%)。僱員人數下降主要由於對僱員之重新評核及重新調配而達到加強全面效率所致。

為使僱員能緊貼最新之市場趨勢及EIP之新科技之發展，以及提高彼等對國家質量控制要求之認識，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多項持續培訓計劃。本公司亦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不同之培訓計劃，使彼等在管理技巧及方法上精益求精。

本公司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公司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33,445,000元(相當於約240,665,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下跌約0.3%。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45,126,000元(相當於約46,52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4%，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97元(相當於約0.10港元)。

邊際利潤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邊際利潤約為39%，較去年增加約1%。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對市場策略及產品結構之及時調整所致。本集團一直與重要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及保持議價能力之優勢。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1,803,000元(相當於約300,828,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1,307,000元(相當於約207,533,000港元)、存貨約人民幣34,661,000元(相當於約35,733,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5,690,000元(相當於約36,79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52,190,000元(相當於約53,804,000港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62元(相當於約0.64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5%(二零零四年：13%)，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並無被抵押(二零零四年：無)。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未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倚賴內部資源及配售所得款項，作為資金之來源。本公司將其大部份現金以人民幣存於銀行賬戶，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興建研祥科技大廈外，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一個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即銷售EIP產品)，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絕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未了結之訴訟。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職能分類之僱員人數分析如下：

按職能分類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銷售及市場推廣	300	303
採購	19	17
研究及開發	87	84
管理	15	15
會計及財務	37	35
質量控制	70	71
生產	283	295
人力資源及行政	17	16
基建	7	—
合計(員工)	<u>835</u>	<u>836</u>

為使僱員能緊貼最新之市場趨勢及EIP之新科技之發展，以及提高彼等對國家質量控制要求之認識，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持續培訓計劃。本集團亦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不同之培訓計劃，使彼等在管理技巧及方法上精益求精。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78,643,000元（相當於約287,26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9%。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為人民幣81,976,000元（相當於約84,51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82%，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8元（相當於約0.08港元）。

邊際利潤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邊際利潤約為42%，較去年增加約3%。邊際利潤增加的主要由於年內市場對產品的強烈需求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本集團一直與重要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及保持議價能力之優勢。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4,656,000元（相當於約386,243,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39,447,000元（相當於約246,853,000港元）、存貨約人民幣38,229,000元（相當於約39,411,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0,946,000元（相當於約42,21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2,237,000元（相當於約105,399,000港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36元（相當於約0.37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1%（二零零五年：15%），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人民幣11,627,000元（相當於約11,987,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已被抵押（二零零五年：無）。

股本結構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46,710,000元(相當於約48,155,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02,762,000元(相當於約105,940,000港元)。本公司倚賴內部資源及配售所得款項，作為資金之來源。本公司將其大部份現金以人民幣存於銀行賬戶，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興建研祥科技大廈外，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一個業務分部(即銷售EIP產品)經營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絕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未了結訴訟。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職能分類之僱員人數分析如下：

按職能分類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及市場推廣	328	300
採購	21	19
研究及開發	157	87
管理	17	15
會計及財務	39	37
質量控制	73	70
生產	349	283
人力資源及行政	20	17
基建	7	7
合計(員工)	<u>1,011</u>	<u>835</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北京及上海成立了研發中心，及由於訂單增加，因此增加了研發人員和生產人員。

為使僱員能緊貼最新之市場趨勢及EIP之新科技之發展，以及提高彼等對國家質量控制要求之認識，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持續培訓計劃。本集團亦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不同之培訓計劃，使彼等在管理技巧及方法上精益求精。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設法定退休計劃。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人民幣154,608,000元(相當於約159,3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5,197,000元(相當於約129,0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主要原因為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增加。

邊際利潤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純利人民幣32,061,000元(相當於約33,0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5,974,000元(相當於約26,7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毛利率則為約42%，而去年同期則為約37%。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在其他營運支出內)約為人民幣11,600,000元(相當於約11,9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600,000元(相當於約6,804,000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186,000港元)，或23%，主要是由於市場狀況的改善及本集團實施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5,720,000元（相當於約418,268,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50,713,000元（相當於約155,374,000港元）、存貨約人民幣64,507,000元（相當於約66,502,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69,878,000元（相當於約72,03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9,405,000元（相當於約71,552,000港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33元（相當於約0.34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資產並無被抵押。

股本結構

本集團的註冊資本因將股份溢價賬中人民幣20,552,400元（相當於約21,188,000港元）轉增股本，以發行合計為205,52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相當於約0.10港元）新股而由人民幣102,762,000元（相當於約105,94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23,314,400元（相當於約127,128,000港元）。轉增股本方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集團倚賴內部資源及配售所得款項，作為資金之來源。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人民幣存於銀行賬戶，作為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未來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一個業務分部（即銷售EIP產品）經營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聘用共1,479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05名)。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發放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5,600,000元(相當於約16,0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400,000元(相當於約9,691,000港元))。僱員人數增加是由於研究及開發部門擴張所致。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5. 負債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負債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當於約288,660,000港元)，由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作出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或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6.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現有銀行融資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

7.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 : (852) 2526 2191
圖文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緒言

吾等於下文載述吾等就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公司」)的財務資料之報告，包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附註(統稱為「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祥」)就關於建議注資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交易詳情於下文載述，進一步詳情亦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一節。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根據公司與研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訂立之認購收購協議，研祥同意認購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權益。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江蘇無錫長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企業適用之會計原則及相關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出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呈報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於有關期間之公司賬目(「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賬目」)。

下文第I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賬目而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以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已審閱用作編製財務資料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賬目,並進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有關必要額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以及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之程序

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本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獨立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應聘準則第2400號「應聘審閱財務報表」對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此準則規定吾等計劃及進行審閱，以就公司之財務資料是否沒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適度保證。審閱限於主要查詢公司人員及財務數據所採用之分析程序，因而較審核之保證程度為低。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因此，吾等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獲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列報。

I. 財務資料

損益表

		由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收益	3	16	111	—	—	1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1,513)	(9,287)	(9,185)	(4,592)	(6,936)
經營虧損	4	(1,497)	(9,176)	(9,185)	(4,592)	(6,935)
財務費用	5	(1)	(3,000)	(202)	(202)	(1)
除稅前虧損		(1,498)	(12,176)	(9,387)	(4,794)	(6,936)
稅項	6	—	—	—	—	—
本期間虧損 淨額		(1,498)	(12,176)	(9,387)	(4,794)	(6,936)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	—	285
預付租金	8	352,051	342,867	333,683	329,091
		<u>352,051</u>	<u>342,867</u>	<u>333,683</u>	<u>329,37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	1,140
預付租金	8	9,184	9,184	9,184	9,18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	—	470	—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9	—	6,386	6,38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00	22	11	438
		<u>36,784</u>	<u>16,062</u>	<u>15,581</u>	<u>10,76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	239,703	222,603	221,103	220,13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	30	—	1,222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9	600	—	—	—
		<u>240,333</u>	<u>222,603</u>	<u>222,325</u>	<u>220,135</u>
流動負債淨額		<u>(203,549)</u>	<u>(206,541)</u>	<u>(206,744)</u>	<u>(209,373)</u>
資產淨值		<u>148,502</u>	<u>136,326</u>	<u>126,939</u>	<u>120,003</u>
權益					
繳足資本	1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儲備		(1,498)	(13,674)	(23,061)	(29,997)
總權益		<u>148,502</u>	<u>136,326</u>	<u>126,939</u>	<u>120,003</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資本發行	150,000	—	150,00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1,498)	(1,4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1,498)	148,50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12,176)	(12,1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13,674)	136,32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9,387)	(9,3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23,061)	126,939
本期間虧損淨額	—	(6,936)	(6,93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	(29,997)	120,003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1,498)	(12,176)	(9,387)	(4,794)	(6,93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	—	—	—	10
預付租金攤銷	765	9,184	9,184	4,592	4,592
利息收入	(16)	(111)	—	—	(1)
利息支出	1	3,000	202	202	—
營運資金變動前 業務現金流出	(748)	(103)	(1)	—	(2,3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	191	(1,140)
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30	(500)	1,692	—	(1,222)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600	(6,986)	—	—	6,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03	(100)	—	—	532
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 已付利息	(15)	(7,689)	1,691	191	2,221
	(1)	—	(1,702)	(202)	(1,500)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16)	(7,689)	(11)	(11)	721
投資業務現金流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295)
租金付款	(122,400)	(20,000)	—	—	—
已收利息	16	111	—	—	1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22,384)	(19,889)	—	—	(294)

	由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					
權益持有人出資	150,000	—	—	—	—
新造其他借貸	—	37,400	—	—	—
償還其他借貸	—	(37,400)	—	—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50,00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減少)					
淨額	27,600	(27,578)	(11)	(11)	427
期初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27,600	22	22	11
期末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00	22	11	11	43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最初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下文載列之財務資料涵蓋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營運有關

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為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公司過往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任何財務報表。此等資料為公司根據下文載列之基準編製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

公司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簡述。

(b)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以目標業務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列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帶進現時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該項資產已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及重大修理費用)乃於其產生年度內自收益表扣除。倘能證明該等支出能增加預計於日後運用該項資產而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則該項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當))，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汽車	5年
----	----

興建中作為生產、出租或行政用途或仍未定出用途之物業，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按照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撥充資產之借款成本。此等資產採用與其他固定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於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停用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該項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d) 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攤銷乃於土地使用權租約期間40年內以直線基準計提。

(e) 資產減值

對因可使用期限不確定而不予攤銷之資產，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之資產乃進行減值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一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值(減值虧損則被當作重估減值)，否則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賬內予以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惟增大之賬面值不能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值(減值虧損撥回則被當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在損益賬內予以確認。

(f) 金融工具

當公司成為一項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最初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算，及後則按攤銷成本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產資出現減值，於盈利或虧損中按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確認列賬。確認之撥備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於初步確認計算時以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i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原有期限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iv) 股本工具

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以已收之所得款項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g)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及有可靠的估計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將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值。

倘未必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上所呈報之溢利間之差額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公司之當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於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間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然而，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所有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盈利或虧損中扣除或抵免，惟當與直接於股本中扣除或抵免之項目相關時（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則除外。

倘有法定執行權抵銷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及與同一稅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加上公司擬按淨額基準解決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會互相抵銷。

(i)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j) 外幣折算

公司之財務記錄及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公司之主要業務均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進行交易。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主導之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期主導之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折算。結算貨幣項目及貨幣項目之重新折算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內處理。

(k)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到共同控制或影響，亦視為關連人士。關聯人士可以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公司關聯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而該關連人士屬個人，及提供福利予公司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公司關聯之實體。

(l) 收益確認

收益在交易之結果能可靠地計量，且與該交易相關之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公司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分攤基準就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予以確認。

(m) 使用估計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金額之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3.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	111	—	—	1

(未經審核)

4.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下列各項之 經營虧損：					
折舊	—	—	—	—	10
租賃攤銷預付 款項	765	9,184	9,184	4,592	4,592

(未經審核)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利息	—	3,000	—	—	—
銀行貸款利息	—	—	202	202	—
銀行收費	1	—	—	—	1
	1	3,000	202	202	1

(未經審核)

6. 稅項

公司由於於有關期間內滾存虧損，因此並無對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司仍未動用分別約人民幣324,135元、人民幣216,231元、人民幣418,660元及人民幣489,971元用作抵銷未來五年期間溢利之稅項虧損。概無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因未來溢利流的不明因素而獲得確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 <u>295</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9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間折舊	— <u>1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8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8. 預付租約款項

公司預付租約款項乃一份為期四十年的租約上列明之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經營租約款項，以及其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62,000</u>
累計攤銷：	
本期間攤銷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
本年度攤銷	<u>9,18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49
本年度攤銷	<u>9,18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33
本年度攤銷	<u>4,592</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3,725</u>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38,27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86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2,05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1,235</u>

根據二零零四年之土地使用權收購協議，人民幣362,000,000元之代價應分期付款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於結算日，應付代價(包含在流動負債內)為：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19,6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9,6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9,6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600</u>

公司預付租約款項乃一份為期四十年的租約上列明之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經營租約款項，以及其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約款項分類為：				
流動資產	9,184	9,184	9,184	9,184
非流動資產	<u>352,051</u>	<u>342,867</u>	<u>333,683</u>	<u>329,091</u>
期末賬面淨值	<u>361,235</u>	<u>352,051</u>	<u>342,867</u>	<u>338,275</u>

公司現正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9. 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控股公司款項

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0. 繳足資本及儲備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成立後，人民幣150,000,000元由公司權益持有人以現金作為資金出資。

11. 財務風險管理

於公司日常業務中，公司財務風險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風險受以下所述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公司一向推崇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公司仍未就貿易動用衍生財務工具。

(a) 流動資金風險

公司將乃然保持審慎的金融政策，並確保留有充裕的現金應付流動資金需要。

(b)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於各個結算日所得出的金額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出入。

公平值估計於特定時間進行，按有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進行。此等估計性質主觀，並涉及重大判斷的不明朗因素及事宜，故不能精確釐定。假設所帶來的變動不會嚴重影響估計。

12. 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結算日並無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資料來源的主要假設重大風險，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勢將導致資產及負債面值的調整。

產生自由管理層所使用之判斷或估計的財務報表經確認金額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公司並未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20樓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
陳錦榮
執業證編號P02038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 : (852) 2526 2191
圖文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吾等就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第97至第103頁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有關建議注資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權益（「注資」）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所編製，以就注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提供資料（僅供闡明用途）。

責任

本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行之意見。本行概不會對本行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本行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意見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本行之工作。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援調整之憑證，及與本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本行已計劃及履行本行之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本行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惟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日後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之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20樓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
陳錦榮
執業證書號碼P02038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闡明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下文載列之附註之基準而編製，以供說明建議注資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江南大世界」）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權益（「注資」）之影響，猶如注資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以下資料，經作出下文附註載列之備考調整而編製：
(i)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報告內所載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及(ii)節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江南大世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在假設注資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完成下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江南大世界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江南大世界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江南大世界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154	285		285		168,439
預付土地租金	5,702	329,091	560,824	889,915		895,617
商譽	—	—	—	—	93,587	93,587
	<u>173,856</u>	<u>329,376</u>		<u>890,200</u>		<u>1,157,643</u>
流動資產						
存貨	64,507	—		—		64,507
應收貿易賬款	55,309	—		—		55,309
應收票據	14,569	—		—		14,5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87	1,140		1,140		19,227
租賃預付款	—	9,184	15,651	24,835		24,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713	438		438		151,151
	<u>303,185</u>	<u>10,762</u>		<u>26,413</u>		<u>329,5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1,243	—		—		51,243
應付票據	2,239	—		—		2,239
應付所得稅	1,916	—		—		1,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23	220,135		220,135		236,058
	<u>71,321</u>	<u>220,135</u>		<u>220,135</u>		<u>291,45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31,864</u>	<u>(209,373)</u>		<u>(193,722)</u>		<u>38,1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5,720	120,003		696,478		1,195,7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190,237	190,237		190,237
資產淨值	<u>405,720</u>	<u>120,003</u>		<u>506,241</u>		<u>1,005,548</u>
權益						
股本	123,314	150,000		150,000	(150,000)	123,314
儲備	282,406	(29,997)	386,238	356,241	(356,241)	282,4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5,720	120,003		506,241		405,720
少數股東權益	—	—		—	599,828	599,828
總權益	<u>405,720</u>	<u>120,003</u>		<u>506,241</u>		<u>1,005,548</u>

附註：

1. 該項調整反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賃款項超出其賬面值之數額。該資產之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並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專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假設相關地價已悉數繳足及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進行。就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按所得稅率33%計算)為數人民幣190,237,000元。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應用購買法將出資入賬。於應用購買法時，江南大世界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於完成日期在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列賬。收購產生之任何商譽或折讓將釐定為本集團就購買價超出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在江南大世界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超出數額或虧拙。代價超出本集團於江南大世界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須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

對股本及儲備作出調整反映撤銷江南大世界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及儲備人民幣356,241,000元。商譽人民幣93,587,000元指經擴大集團於注資完成後應佔本公司之51%資產淨值人民幣1,224,139,000元超出注資人民幣717,898,100元之金額。注資人民幣61,224,500元將由本集團動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而餘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撥付(倘可能配售最多184,971,600股新H股未能進行)。

對少數股東權益作出調整人民幣599,828,000元反映江南大世界之經調整淨資產人民幣506,241,000元之49%加上本公司將注入之資本人民幣717,898,100元。

3. 資本承擔

假設注資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本公司將就向江南大世界注資有資本承擔人民幣717,898,100元，需按照有關中國規例及法規注資。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江南大世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任何交易。

2.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闡明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按下文載列之附註之基準而編製，以供說明建議注資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江南大世界」）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權益（「注資」）之影響，猶如注資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期間開始時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收益表乃根據以下資料，經作出下文附註載列之備考調整而編製：(i) 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報內所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及(ii) 節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江南大世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注資完成後或任何日後財務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	江南大世界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78,643	—			278,643
銷售成本	(162,849)	—			(162,849)
毛利	115,794	—			115,794
其他收入	23,378	—			23,3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982)	—			(22,982)
行政開支	(9,831)	(9,185)	(15,651)		(34,667)
其他經營開支	(20,329)	—			(20,329)
財務費用	(18)	(202)			(2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012	(9,387)			60,974
稅項(支出)／備抵	(4,039)	—	5,165		1,126
年度溢利／(虧損)	81,973	(9,387)			62,100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976	(9,387)			71,841
少數股東權益	(3)	—		(9,738)	(9,741)
	81,973	(9,387)			62,100

附註：

1. 該項調整反映根據預付租賃款項於剩餘租約期內之公平值攤銷預付租賃款項與根據其歷史成本進行攤銷兩者間之差額。該項調整之遞延稅項為數人民幣5,165,000元(按所得稅率33%計算)。
2. 該項調整反映經計及附註1之調整後，本年度江南大世界虧損淨額之49%。

3.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闡明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下文載列之附註之基準而編製，以供說明建議注資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江南大世界」)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權益(「注資」)之影響，猶如注資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期間開始時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以下資料，經作出下文附註載列之備考調整而編製：
(i)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報內所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及(ii)節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江南大世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注資完成後或任何日後財務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江南大世界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012	(9,387)	(15,651)	60,97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8	202		220
銀行利息收入	(3,255)	—		(3,255)
折舊及攤銷	4,946	9,184	15,651	29,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	—		1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7,739	(1)		87,738
存貨增加	(3,568)	—		(3,56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5,256)	—		(5,25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5,038)	—		(5,0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692		1,69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1,712)	—		(1,7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189	—		2,18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4,354	1,691		76,045
已付利息	(18)	(1,702)		(1,720)
已付中國所得稅	(3,468)	—		(3,468)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0,868	(11)		70,857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3,255	—		3,25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76)	—		(86,376)
被抵押銀行結餘增加	(11,627)	—		(11,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3	—		513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120)	—		(12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4,355)	—		(94,355)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江南大世界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				
少數股東出資	1,000	—		1,000
少數股東墊付款項	49,000	—		49,000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0,000	—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513	(11)		26,5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307	22		131,32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20	11		157,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820	11		127,831
由訂立日期起計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30,000	—		30,000
	157,820	11		157,831

附註：

1. 該項調整反映根據預付租賃款項於剩餘租約期內之公平值攤銷預付租賃款項與根據其歷史成本進行攤銷兩者間之差額。

下文為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有關其就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之意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1506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 Wanchai / Hong Kong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506室
Tel +852 2511 5200 / Fax +852 2511 9626

Leading / Thinking / Performing



敬啟者：

吾等根據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有關其他資料，以提供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分，解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的假設、物業所有權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是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適當的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易手的預計公平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市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合理地獲得的最高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地取得的最優惠價格。此估算價值尤其不會包括由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而有所增減的估價。評估物業的價值時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扣減任何有關稅項。

估值方法

就第一類及第四類物業權益而言，該等物業權益乃運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有關比較乃根據與實際銷售的價格或相若物業的市價有關的資料作出。吾等會對面積、質素及地點相似的相若物業與各類物業權益的所有個別優點及缺點進行分析及仔細衡量，以求達至資本價值的公平比較。

就第四類下之樓宇及土地裝修而言，吾等進行估值時乃處於在建階段，吾等乃根據該等樓宇及土地於估值日之當前建築成本水平及狀況進行估值。吾等已假設有關於建設將在並無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嚴苛條件或不合理延誤的情況下取得當地機關之一切同意書、批文及執照。

由 貴集團租用之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由於不可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之租金盈利，故並無商業價值。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市場按現況出售該等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抬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

吾等乃假設該等物業權益的業主有權於其各自土地使用權的整個未屆滿年期內，自由及持續使用、租賃、出售或按揭該等物業權益。除另有訂明者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權益乃屬交吉狀況。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可於各自獲授的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在市場向當地及海外買家自由出售及轉讓，而毋須支付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支出。所有補地價已全數繳付。

吾等乃按該等物業將會根據提供予吾等的發展計劃書或樓宇規劃進行開發這一假設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假設，地盤上已興建或將興建的建築物及構築物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授出的所有同意、批文及許可證。此外，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所有建於該等地盤上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乃由業主持有或獲准由業主佔用。

除在估值證書內列明、界定及考慮的不符合事宜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權益均已符合一切適用的分區、土地使用規例及其他限制。此外，除估值證書另有註明外，吾等亦假設該等土地使用及改善工程均於所述物業權益範圍內進行，亦不存在土地侵佔或侵入的情況。

就各項物業之其他特別假設及保留意見(如有)已於有關物業之估值證書之附註中列明。

所有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所有權的文件摘要。然而，由於中國現行的登記制度，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所附的法定業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吾等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是否存在吾等獲提供的副本上並無顯示的任何修訂。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所給予的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之用。吾等對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載有關物業權益法定所有權的任何法律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土地或樓宇面積，惟吾等假設提供予吾等的法律文件所示面積為準確無誤。根據吾等對同類中國物業的評估經驗，吾等認為該等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供參考之用，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視察載於隨附估值證書內的物業。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的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所發展地盤的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宜。吾等乃基於上述有關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施工期間內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開支或延誤這一基準進行估值。

儘管已查核所有有關文件，吾等仍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圖則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分租情況、建造成本、租金、地盤及樓面面積及物業鑒定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公司亦已告知吾等，概無任何達至知情見解所需的重大因素遭遺漏，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租金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備註

於編製吾等之估值報告時，吾等已遵照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附表3第34段(2)、(3)、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RICS評估標準(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和香港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HKIS物業評估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隨函奉附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20樓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副總裁
陳勁翔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特許財經分析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 陳勁翔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十三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的經驗。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西路 車公廟 天安數碼城 天祥大廈 10層10B1及10B2室	12,900,000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及麒麟路交匯處 研祥科技大廈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0樓 1014室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平山留仙大道路 平山大園工業區 第5、6及7幢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西路 泰然工業區 第210幢 4H2室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中山大道8號 廣州天河購物中心大廈 11層01A至05室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長江西路1568號 2號樓301室 V座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濟南市 歷下區山大路47號 濟南數碼港大廈 第A幢 805、806及807室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9. 中國 瀋陽市 和平區 三好街55號 瀋陽信息產業大廈 B座702室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北三環中路3號 雙全大廈 3層310及312室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溪北路41號 25層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新南路 四維村一號 亞華商廈 7層之部份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西高新 高新四路17號 志誠商務A區 1層101室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重慶市 石橋鋪 渝州路18號 高創錦業大廈 12-2及12-3室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 物業
15. 中國 無商業價值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廣州路37號
江蘇科技大廈
23層2306-10室
16. 中國 無商業價值
福州市
五一中路169號
大利嘉城
D幢
23層A8、A9及A10室
17. 中國 無商業價值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
民主路786號
華銀大廈
16層6室

第四類—目標公司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 物業
18. 中國 無商業價值
江蘇省
無錫市
錫滬路南側，
坊通路西側之一幅土地
(地塊編號：XXDG-2003-28)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西路 車公廟 天安數碼城 天祥大廈 10層10B1及 10B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或相近日子落成之13層高工業／辦公綜合大廈第10層上兩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1,151.96平方米。 該物業已授予50年之土地使用權，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該物業目前空置。	12,9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由深圳市人民政府頒發之兩項房地產權證，該物業(包括總分攤用地面積382.2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1,151.96平方米)之房地產權由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證書之詳情(其中包括)如下：

a. 證書編號	:	深房地字第3000079545號	深房地字第3000079544號
b. 註冊日期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
c. 單位號碼	:	10B1	10B2
d. 分攤用地面積	:	186.80平方米	195.40平方米
e. 土地用途	:	工業	工業
f. 土地使用年期	:	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 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為期50年	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 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為期50年
g. 總建築面積	:	563.14平方米	588.82平方米

- (2) 吾等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貴公司已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過份繁重或異常性質之契諾條款、條件或限制，亦無訂有任何按揭。
- 貴公司有權出租、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而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額外付費。
- 貴公司須就更改以 貴公司名義登記房地產業權作出申請。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及 麒麟路交匯處 研祥科技大廈	該物業包括一幢17層高(連3層地庫)之樓宇，建於一幅用地面積9,000.2平方米之土地上。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研究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或相近日子落成，總建築面積約62,153.26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為50年，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根據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甲方」)與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深合字(2003)第0022號)，甲方同意授出用地面積9,000.2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予乙方，為期50年，可作工業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6,277,089元。
- (2)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發出之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之房地產所有權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證書之詳情(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i) 證書編號	:	深房地字第4000153526號
(ii) 註冊日期	: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iii) 地段編號	:	T304-0101
(iv) 用地面積	:	9,000.2平方米
(v) 土地用途	:	工業
(vi) 土地使用年期	: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為期50年
(vii) 產權負擔	:	地價：人民幣6,277,089元 土地類別：非商品房屋用途 樓宇類別：高新技術工作室 地積比率：4.8或43,200平方米 樓宇高度：不超過70米
- (3) 按 貴公司告知，現正申請樓宇之房地產權證。
- (4) 吾等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公司已取得該物業之項目審批、土地使用權業權證明文件、深圳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貴公司於根據法律程序完成建設工程時，假若沒有重大法律障礙，則有權申請樓宇業權證明。

- b. 按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於收購指涉之土地使用權時，在地價、土地發展費及附帶公用費用方面均獲得優惠折扣。待完成下列程序後， 貴公司可出租、轉讓(包括就合作合營企業或建設工程而言注入土地使用權)、按揭或更改該物業之用途：
- (i) 獲土地管理局審批；
 - (ii) 支付額外地價、土地發展費、附帶公用費用；及
 - (iii) 申請更改註冊
- (5) 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就參考而言，假設相關地價及其他繁重費用已悉數繳付，且該物業可自由地轉讓予第三方，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580,000,000元。

第二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0樓 101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六六年或相近日子落成之19層高辦公／商業綜合樓(連一層地庫)大廈10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8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租用，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9,3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Gracegrant Company Limited。
2. 根據Gracegrant Company Limited (「業主」) 與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後易名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訂之續租協議，業主及承租人均同意延長該物業之租賃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9,300港，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平山 留仙大道路 平山大園 工業區 第5、6及7幢	<p data-bbox="485 427 916 491">該物業包括三幢於二零零零年或相近日子落成之4層高工業大樓。</p> <p data-bbox="485 538 916 602">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3,300平方米。</p> <p data-bbox="485 649 916 868">第5幢及第6幢現時由 貴公司租用，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總額為人民幣103,620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p> <p data-bbox="485 915 916 1089">第7幢現時由 貴公司租用，租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止，月租總額為人民幣46,200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工房。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等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出租人並無出示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出租人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
- b. 該物業之出租協議已予登記並為有效、可合法執行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c. 由於出租人未能出示該物業建築土地之批文，故標的土地可視為暫用土地，以及 貴集團須面對無償終止出租該物業之風險。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西路 泰然工業區 第210幢4H2室	<p data-bbox="485 363 916 463">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代或相近日子落成之8層高工業大廈內之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85 512 916 576">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225.00平方米。</p> <p data-bbox="485 625 916 838">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總額為人民幣11,250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等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出租人或授權人已取得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並且為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出租人或授權人有權把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
- b. 該物業之出租協議已予登記並為有效、可合法執行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c. 貴集團於租期屆滿前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中山大道8號 廣州天河購物 中心大廈 11層01A至0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或相近日子落成之23層高商業大廈11樓之若干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542.09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總額為人民幣22,768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等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樓宇擁有人已取得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並且為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
- b. 出租人獲大廈業主授權管理及經營該物業。在大廈業主授權之規限下，出租人可根據中國法律出租該物業。
- c. 該物業之出租協議尚未登記。根據出租協議， 貴並不受任何法律責任規限，且可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長江西路1568號 2號樓301室V座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或 相近日子落成之28層高商業大廈2 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2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租用，租 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至二零 一六年三月五日止為期十年，月租 總額為人民幣500元，不包括公用 設施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附註：

吾等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出租人或授權人已取得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並且為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出租人或授權人有權把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
- b. 出租協議為有效， 貴集團在該協議項下之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物業。
- c. 該物業之出租協議尚未登記。根據出租協議， 貴並不受任何法律責任規限，且可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國 濟南市 歷下區 山大路47號 濟南數碼大廈 A座 805、806及807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六年或相近日子落成之12層高商業大廈8樓之三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38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總額為人民幣20,805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附註：

吾等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出租人並無出示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而出租協議尚未登記。上述出租協議在該等情況下仍然有效。
- b. 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有關出租行為可被相關政府當局判定為無效。 貴集團面對終止租用該物業之風險。然而， 貴集團可根據出租協議向出租人追討損失。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瀋陽市 和平區 三好街55號 審陽信息 產業大廈 B座7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或 相近日子落成之16層高商業大廈7 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22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 零八年七月十九日止為期一年，月 租為人民幣12,083.33元，不包括公 用設施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附註：

吾等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出租人並無出示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而出租協議尚未登記。上述出租協議在該等情況下仍然有效。
- b. 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有關出租行為可被相關政府當局判定為無效。 貴集團面對終止租用該物業之風險。然而， 貴集團可根據出租協議向出租人追討損失。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北三環中路3號 雙全大廈 3層310及312室	<p data-bbox="485 363 916 463">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或相近日子落成之8層高商業大廈3樓之兩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85 512 916 538">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258平方米。</p> <p data-bbox="485 587 916 761">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27,073.88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及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等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出租人或授權人已獲得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並且為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出租人或授權人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
- b. 出租協議為有效， 貴集團在該協議項下之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物業。
- c. 該物業之出租協議尚未登記。根據出租協議， 貴並不受任何法律責任規限，且可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溪北路41號 25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或相近日子落成之28層高商業大廈25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1,268.8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總額為人民幣63,295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附註：

吾等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出租人或授權人已取得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並且為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出租人或授權人有權把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
- b. 出租協議為有效， 貴集團在該協議項下之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集團於租期內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物業。
- c. 該物業之出租協議尚未登記。根據出租協議， 貴並不受任何法律責任規限，且可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2.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新南路 四維村一號 亞華商廈 7層之部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或相近日子落成之8層高商業大廈7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400.0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止為期五年，月租為人民幣16,600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附註：

吾等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出租人或授權人已取得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並且為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出租人或授權人有權把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
- b. 該物業之出租協議已予登記並為有效、可合法執行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c. 該物業在按揭的規限下，受益人為中國農業銀行成都光華分行。 貴集團面對終止租用該物業之風險。然而， 貴集團可根據出租協議向出租人追討損失。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3.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西高新 高新四路17號 志誠商務A區 1層1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或相近日子落成之7層高商業大廈1樓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543.2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23,361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附註：

吾等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出租人或授權人已取得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並且為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出租人或授權人有權把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
- b. 出租協議為有效， 貴集團在該協議項下之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集團於租期內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物業。
- c. 該物業之出租協議尚未登記。根據出租協議， 貴並不受任何法律責任規限，且可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4. 中國 重慶市 石橋鋪 渝州路18號 高創錦業大廈 12-2及12-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或相近日子落成之24層高商業大廈12樓之兩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138.4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977.50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附註：

吾等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出租人並無出示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而出租協議尚未登記。上述出租協議在該等情況下仍然有效。
- b. 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有關出租行為可被相關政府當局判定為無效。 貴集團面對終止租用該物業之風險。然而， 貴集團可根據出租協議向出租人追討損失。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5.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廣州路37號 江蘇科技大廈 23層2306-10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或相近日子落成之27層高商業大廈23樓之五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226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6,328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等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出租人或授權人已取得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並且為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出租人或授權人有權把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
- b. 出租協議為有效， 貴集團在該協議項下之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集團於租期內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物業。
- c. 該物業之出租協議尚未登記。根據出租協議， 貴並不受任何法律責任規限，且可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6. 中國 福州市 五一中路169號 大利嘉城D幢 23層A8、A9及 A10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或 相近日子落成之25層高商業大廈23 樓之三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147.99平方 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租期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 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月 租為人民幣3,700元，不包括公用設 施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附註：

吾等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出租人或授權人已取得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並且為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出租人或授權人有權把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
- b. 出租協議為有效， 貴集團在該協議項下之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集團於租期內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物業。
- c. 該物業之出租協議尚未登記。根據出租協議， 貴並不受任何法律責任規限，且可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7.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 民主路786號 華銀大廈 16層6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或相近日子落成之28層高商業大廈16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219.56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9,880元，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附註：

吾等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出租人或授權人已取得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並且為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出租人或授權人有權把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
- b. 出租協議為有效， 貴集團在該協議項下之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集團於租期內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物業。
- c. 該物業之出租協議尚未登記。根據出租協議， 貴並不受任何法律責任規限，且可使用該物業。

第四類—目標公司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現 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8.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 滬路南側，坊通路西 側之一幅土地(地塊編 號：XXDG-2003-28)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 約518,564平方 米 的 土 地。 該土地計劃發展成為一綜合發 展項目，包括寫字樓、酒店、 住宅單位、餐廳及零售商舖， 總建築面積約725,979平方米。	該物業現為空地， 建設工程預計於 二零零七年年 底展開。	無商業價值
	建議發展項目的概括細分如下：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酒店	36,299	
	寫字樓	493,666	
	住宅單位	145,196	
	餐廳及商舖	36,299	
	配套設施	14,519	
	總計：	<u>725,979</u>	
	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 限公司已訂立物業的國有土地 使用權出讓合同，為期四十年， 至二零四四年四月三十日為止。		

附註：

- (1) 根據無錫市國土資源局(下稱「甲方」)與深圳市風水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下稱「乙方」)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錫國土出合(2004)第7號),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地盤面積約518,564平方米的土地為期四十年的土地使用權,作商業及市場用途(包括一家五星級酒店),代價為人民幣362,000,000元。
- (2) 根據無錫市國土資源局(下稱「甲方」)、深圳市風水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下稱「乙方」)與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下稱「丙方」)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錫國土出合(2004)第7號)的補充合同,乙方已將上文附註1所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全部權利和責任讓予丙方。
- (3) 根據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出具的立項批文(錫新管發(2007)276號),無錫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服務外包基地第一期工程已獲批准興建。
- (4) 目標公司尚未取得指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據目標公司告知,於估值日期,未償還地價為人民幣219,600,000元。於繳付償還未償還地價後,目標公司將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 (5)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擬備的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資料:
 - a. 根據江蘇省無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具的營業執照,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深圳市風水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 b. 根據無錫市國土資源局(下稱「甲方」)與深圳市風水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錫國土出合(2004)第7號),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地盤面積約518,564平方米的土地為期四十年的土地使用權,作商業及市場用途(包括一家五星級酒店),代價為人民幣362,000,000元。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已就有關物業向無錫市國土資源局繳付補地價人民幣142,400,000元。尚未繳付之地價金額為人民幣219,600,000元。
 - d. 根據無錫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提供的資料,無錫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錫國土出合(2004)第7號)及其補充合同為有效並可依法執行,惟尚餘補地價的支付條款將會由無錫市國土資源局與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協調安排。於悉數繳付所有尚未繳付之地價後,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可不受法律限制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 e. 根據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出具的立項批文(錫新管發(2007)276號),無錫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服務外包基地第一期工程已獲批准發展。發展項目總地盤面積約518,564平方米,規劃總建築面積約725,979平方米,而發展項目第一期工程總建築面積約288,000平方米。准許施工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f. 於悉數繳付地價及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後,該物業方可轉讓。
- (6) 吾等並無就該物業評定商業價值。就參考而言,假設相關地價已悉數繳足及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之資本值應為人民幣914,750,000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2. 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i) 好倉—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0,635,928	內資股 (附註1)	90.90%	68.17%
周紅	實益擁有人	52,800	H股	0.02%	0.004%
監事					
張正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內資股 (附註2)	5.00%	3.75%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軍擁有30%，本公司監事濮靜擁有30%，及張正安擁有40%。由於張正安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ii) 好倉—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
			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
		家族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
		家族	70%

附註：

王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女士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至第34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附註4)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3：陳先生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請參閱本附錄上文第2(a)(ii)段。陳先生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附註4：董事朱軍先生及本公司監事濮靜女士及張正安先生為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c) 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d) 重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具有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3.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紅，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周女士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獲新西蘭梅西大學(Massey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現為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証事務部經理。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冰，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聞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頒發之計算機學學士學位。彼於電腦工程方面積逾21年經驗，並曾於多家國有企業及跨國公司擔任多個要職。聞先生現為深圳市欣軼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同時亦為聲訊亞洲中國公司總經理兼專業技術主管。聞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祥，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為河北地質學院經濟管理系學士畢業及中國會計師。彼於中國會計及財務管理具超過17年經驗。彼亦曾先後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內地分部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現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任職。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有關董事及監事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3年。按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述，本公司可按中國法例於該服務合約年內以書面終止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經擴大集團不能於一年內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業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關係重大之訴訟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提出而關係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通函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亨達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上述各位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位專家並未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擁有認購或委托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 (b)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徐振權。彼現年57歲，為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士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朱軍先生。
- (e)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所述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紅女士(主席)、聞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附錄「3. 審核委員會」一段。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
- (d) 亨達融資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9頁；
- (e) 有關江南大世界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就土地的估值報告及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本通函；
- (k)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規定已刊發的各份通函副本；及
- (l)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由本公司與深圳市風水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對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717,898,100元，並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該協議及就此附帶之一切其他事實並使之生效而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a) 授予董事一項特定授權(關於建議特定授權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及關於建議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條款如下：

- (i) 該特定授權將不會延續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
-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面)之H股總數不超過184,971,600股新H股；
- (iii) 董事會可根據特定授權酌情按較H股於發行及配發時之當時市價溢價或折讓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新H股，惟倘新H股將按折讓價格發行及配發，每股新H股之發行價不得較以下兩者折讓超過10%：(i)H股於有關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或(ii)H股於緊接有關配售協議簽訂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iv)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有關法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該特定授權，並僅會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及/或其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構之所需批准下方才行使該特定授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項下之特定授權發行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僅會用於該公佈及通函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
- (c) 授權董事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所需修訂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以及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十分(或緊隨同日同地點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定授權(關於建議特定授權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及關於建議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條款如下：
 - (i) 該特定授權將不會延續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
 -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面)之H股總數不超過184,971,600股新H股；
 - (iii) 董事會可根據特定授權酌情按較H股於發行及配發時之當時市價溢價或折讓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新H股，惟倘新H股將按折讓價格發行及配發，每股新H股之發行價不得較以下兩者折讓超過10%：(i)H股於有關配售協議簽訂日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或(ii)H股於緊接有關配售協議簽訂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iv)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有關法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該特定授權，並僅會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及/或其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構之所需批准下方才行使該特定授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b) 根據本決議案項下之特定授權發行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僅會用於該公佈及通函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

(c) 授權董事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所需修訂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以及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分(或緊隨同日地點將召開的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後)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定授權(關於建議特定授權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及關於建議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條款如下：
- (i) 該特定授權將不會延續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
 -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面)之H股總數不超過184,971,600股新H股；
 - (iii) 董事會可根據特定授權酌情按較H股於發行及配發時之當時市價溢價或折讓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新H股，惟倘新H股將按折讓價格發行及配發，每股新H股之發行價不得較以下兩者折讓超過10%：(i)H股於有關配售協議簽訂日

* 僅供識別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或(ii)H股於緊接有關配售協議簽訂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iv)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有關法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該特定授權，並僅會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及/或其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構之所需批准下方才行使該特定授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b) 根據本決議案項下之特定授權發行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僅會用於該公佈及通函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

(c) 授權董事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所需修訂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以及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方為有效。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內資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方為有效。
5. 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到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或傳真(傳真號碼：86-755-86255995)至本公司。